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8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13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主席)
陳家洛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1
高意潔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
特別職務
楊鎮海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余德祥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林惠霞女士, JP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謝建菁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 號 : FH CR 2/3751/07 、 立 法 會
CB(3)740/13-14 、 CB(2)2141/13-14(01) 、
CB(2)2338/13-14(07) 至 (08) 、
CB(2)305/14-15(01) 、 CB(2)431/14-15(01) 至
(02)、CB(2)630/14-15(01)、CB(2)1063/14-15(01)
及CB(2)1268/14-15(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更清楚訂明，就私營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人士(下稱"文書持有人")在東主、合夥人或董事改變時，是否必須申請轉讓指明文書；
- (b)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規定文書持有人須公開東主所有權、合夥或董事席位改變的資料；
- (c) 在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中反映當文書持有人為法人團體時的安排；
- (d) 提供資料，說明若合夥的合夥人為法人團體，會否獲發牌照，以及不屬法團的組織，例如《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下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是否受到涵蓋；若是，條例草案第33(2)條將如何訂明適用的情況；
- (e) 檢討條例草案第33(3)及36(2)條的條文；

- (f)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35條中訂明類似條例草案第34(3)條的條文；
- (g) 認真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述明何謂第36(1)(b)條所指的"有一項改變發生，而該改變對.....資料的準確性，有關鍵性的影響"；
- (h)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規定，訂明須就下述事項發布通告：發出豁免書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牌照續期及豁免書續期的申請、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以及轉讓指明文書和更改指明文書條件的申請；
- (i) 考慮規定日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下稱"發牌委員會")須通知土地註冊處指明文書的最新情況；
- (j) 考慮就發牌委員會發出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設定時限；
- (k)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44(2)條中以"第9條"取代"第8條"；
- (l) 提供資料，說明哪些更改或增建會被視作顯著偏離有關骨灰安置所的經批准圖則；
- (m)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45條的中文文本中，以"關鍵偏離"取代"顯著偏離"；
- (n)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法例下類似條例草案第47條的條文；
- (o) 提供資料，說明條例草案第47(1)條會否適用於有蟑螂問題的骨灰安置所處所；
- (p) 提供資料，說明《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相關條文所訂的罰則，是

經辦人／部門

否等同條例草案第47(2)條所訂的罰則；及

- (q)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述明，在哪些情況下骨灰安置所會被視為不符合條例草案第47(1)條下的規定。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9月9日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00 - 000330	主席	致開會辭	
逐項審議條文			
000331 - 000425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4分部第31條	
000426 - 00121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5分部第32條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日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下稱"發牌委員會")在哪些情況下會批准轉讓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條例草案第32(5)(a)條是否一併涵蓋在牌照下的對出售安放權的授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1217 - 001910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銓議員詢問，若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有所改變，是否必須申請轉讓指明文書。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政府當局表示必須就持牌人、獲豁免人或暫免法律責任書持有人(下稱"文書持有人")的改變，申請轉讓指明文書。如指明文書由一間公司持有，該公司董事的改變的資料，可從公司註冊處處長確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謝議員關注到，假如以其名義持有指明文書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東主、合夥人或董事不知道必須就文書持有人的改變向發牌委員會申請批准轉讓文書，他們便可能誤墮法網。他認為應設立機制，告知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的規定，指明文書的轉讓必須獲得發牌委員會的批准。 主席詢問文書持有人的涵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更清楚訂明，文書持有人是否必須就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的改變申請轉讓指明文書。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此建議。	政府當局
001911 - 002123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加入條文，規定文書持有人必須公開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的改變的資料，例如通知發牌委員會。政府當局答允在回應主席的上述建議時一併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002124 - 00343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5分部第33條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條例草案附表3第2條(即有關誰可提出申請的條文)採用"法人團體"一詞，可是條例草案第33(2)(f)條卻採用"公司"而非"法人團體"，當中的理由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法人團體"涵蓋的範圍較"公司"廣泛。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條例草案第33(2)(f)條是否適用於非香港公司。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政府當局答稱，其原意是涵蓋所有可能的情況，包括香港公司和非香港公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認為，鑒於條例草案附表3第2條訂明法人團體可申請指明文書，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中反映當文書持有人為法人團體時的安排。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此建議。	政府當局
003433 - 00430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在以下情況下，條例草案第33(2)(g)條會否變得不適用 —— (a) 合夥的合夥人為法人團體，而該合夥人亦為文書持有人；及 (b) 文書持有人為不屬法團的組織。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33(1)條涵蓋所有種類的文書持有人，而條例草案第33(2)條則訂明在哪些情況下，發牌委員會會根據條例草案第33(1)條考慮行使權力。條例草案第33(2)(f)條適用於文書持有人為公司的情况，而條例草案第33(2)(g)條則適用於文書持有人為自然人或合夥的合夥人的情况。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若合夥的合夥人為法人團體，會否獲發牌照，以及不屬法團的組織，例如《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下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是否受到涵蓋；若是，條例草案第33(2)條將如何訂明適用的情况。	政府當局
004309 - 004622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發牌委員會根據條例草案第33(3)條須通知的"該人"指文書持有人。 謝偉銓議員關注到，若文書持有人已去世，發牌委員會將無法執行條例草案第33(3)條訂明有關條例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案第33(2)(g)(i)條的職責，因為發牌委員會不可能將其決定通知該人。 政府當局答允檢討條例草案第33(3)條的條文。	政府當局
004623 - 004817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5分部第34條	
004818 - 00515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5分部第35條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為何不在條例草案第35條中加入類似條例草案第34(3)條的條文，即規定發牌委員會必須通知申請人該委員會決定暫緩執行其根據條例草案第33(1)條作出的決定。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此建議並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005159 - 005821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5分部第36條 主席關注到，倘若按條例草案第36(2)條所訂，條例草案第36(1)(b)條提及的改變，並不限於指明文書申請人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的改變，則對於哪些因素所構成的改變會對與指明文書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有關鍵性的影響("關鍵性改變")，可能產生不同的詮釋。鑒於條例草案第36(4)條訂明的罰則條文包括監禁，條例草案第36條的適用範圍必須清晰。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36(2)條背後的原意，並答允檢討條例草案第36(2)條的條文。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822 - 01013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詢問，私營骨灰安置所龕位數目大幅減少，會否被視為關鍵性改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何議員關注到，倘若骨灰安置所的龕位數目大量減少，指明文書的申請人未必能夠根據條例草案第36(1)條，在14日內將有關的改變通知發牌委員會。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指明文書申請人盡快通知發牌委員會對他們有利。	
010131 - 010415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及謝偉銓議員認為，鑒於任何人違反條例草案第36(1)條或條例草案第36(3)條，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因此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述明何謂第36(1)(b)條所指的"有一項改變發生，而該改變對.....資料的準確性，有關鍵性的影響"。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此建議。	政府當局
010416 - 01154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5分部第37條及附表3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為何條例草案附表3第4條豁除就下述事項發布通告：發出豁免書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牌照續期及豁免書續期的申請、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以及轉讓指明文書和更改指明文書條件的申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主席理解政府當局建議有關安排背後的理據，並認為可以接受。副主席建議當局考慮就上述的申請發布通告(即除牌照申請外)。 主席問及在報章上刊登牌照申請通告的事宜。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011547 - 013127	主席 謝偉銓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 —— 第6分部第38及39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謝偉銓議員詢問，倘若文書持有人已去世，土地註冊處如何得知指明文書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政府當局闡釋條例草案第68條(即結束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第7部(即骨灰處置及結束骨灰安置所)及附表5(即佔用令及骨灰處置程序)。 由於繼承死者遺產的程序可能需時數年，謝議員關注土地註冊處未必會適時得知指明文書狀況的改變。 謝議員建議發牌委員會考慮通知土地註冊處指明文書的最新情況。 主席認為應就發牌委員會發出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設定時限。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這些建議。	政府當局
013128 - 013205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詢問發牌委員會會否提供適當的場地，以便公眾查閱私營骨灰安置所登記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3206 - 01363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5部 —— 第2分部第44條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條例草案第44(2)條所述的罪行，是於"第9條"而非"第8條"中訂明。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作出適當的修改。	政府當局
013636 - 013845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5部 —— 第2分部第45條 主席詢問，哪些更改或增建會被視作顯著偏離有關骨灰安置所的經批准圖則。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3846 - 013409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5部 —— 第2分部第46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410 - 014457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關注條例草案第5條就在住宅內存放的裝載骨灰的容器數目訂明的限制。政府當局作出解釋。	
014458 - 015208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認為必須具體說明何謂條例草案第45條所指的"顯著偏離"。 副主席詢問,哪些更改或增建會令有關的骨灰安置所顯著偏離經批准圖則。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提供會引致顯著偏離的更改或增建的例子。 政府當局表示會參考其他發牌制度的經驗,例如食肆發牌,並向委員提供會被視作顯著偏離的更改或增建的資料。 副主席認為委員應在政府當局提供回應後再次討論此事。	政府當局
015209 - 015248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認為"關鍵偏離"可更貼切反映條例草案第45條的英文文本所指的"material deviation"的涵義。她建議政府當局應按此修改條例草案第45條的中文文本。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此建議。	政府當局
015249 - 01543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5部 —— 第2分部第47條 助理法律顧問6就述明條例草案第47(1)條中"清潔"及"維修妥善"的涵義提出意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對於違反條例草案第47(1)條的人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政策理由。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其他法例中有類似的條文。政府當局會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432 - 015928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詢問，倘若某人的骨灰安置所處所有蟲害(例如蚊、蟑螂等)或鼠患問題，該人會否被視為違反條例草案第47(1)條。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表示，如骨灰安置所處所的環境容許傳播由蚊傳播的疾病，該處所不會被視作"清潔"。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條例草案第47(1)條會否適用於有蟑螂問題的骨灰安置所處所；及 (b)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相關條文所訂的罰則，是否等同條例草案第47(2)條所訂的罰則。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述明，在哪些情況下骨灰安置所會被視為不符合條例草案第47(1)條訂明的規定。政府當局答允匯報其回應。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015929 - 015956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9月9日